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法比安·萨尔维奥利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阐述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道歉问题，其中载有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的法律和概念框架、现有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的评估结果，以及就道歉的设计和实施的提出的建议。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总体考虑 .....	4
A. 公开道歉的定义 .....	4
B.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道歉方法 .....	5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道歉之中 .....	5
三. 关于道歉的国际法律框架和判例.....	6
四. 道歉的概念框架 .....	9
A. 道歉和动机 .....	9
B. 道歉、承认和真相 .....	11
C. 道歉与时机 .....	13
D. 道歉准备：道歉者身份、受害者参与和表达方式.....	14
E. 道歉后：贯彻到底、不再发生和和解 .....	17
五. 结论和建议 .....	18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36/7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评估了在涉及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道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教训。为获取评估所需资料，特别报告员征求了专家和相关利益攸方方的意见，并举行了公开协商。他感谢诸位人士以及他的调查问卷的回复者所做的贡献。

## 二. 总体考虑

2. 本报告所述道歉是指公开道歉，而不是个人之间的私下交流。这并不意味着私下道歉不重要。的确，那些对过往伤害负责的人私下所作的道歉可能会对一些受害者接受这些伤害的后果起到宝贵的作用。<sup>1</sup> 因此，本报告中关于公开道歉的作用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不鼓励私下道歉。

### A. 公开道歉的定义

3. 公开道歉，包括承认事实和承担责任，以前被联合国定义为可以被认为是受害者所受伤害进行补偿的一种“满足”形式(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第 22(e)条。)。经过审视各种各样的道歉以及广泛的学术和政策资源(同上，第 8 条以及第 12 至 23 条)，在此有可能对本文件所讨论的就过往侵犯人权行为所作的公开道歉提供下列更适足的定义：

- (a) 承认被指故意或疏忽所致错误；
- (b) 真心承认对伤害行为的个人、组织或集体责任；
- (c) 带着对受害者应有的尊重、尊严并具有敏感意识，对不法行为或不作为表示悔过或遗憾发表公开声明；
- (d) 保证不再发生。<sup>2</sup>

4. 鉴于道歉在处理过往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重要性，一些评论家因此认为，我们现在正处在“道歉时代”。<sup>3</sup> 总统和总理、军事领导人、高级宗教人物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或他们所属的政治运动)的代表等人都在过渡期正义背景下为过往伤害公开道歉。本报告探讨了在看待公开道歉时一些具有相关性的关键主题，以制定一个实用方案，协助设计和作出更有效的道歉。

<sup>1</sup> 例如，见 Nicholas Tavuchis, *Mea Culpa: A Sociology of Apology and Reconcilia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sup>2</sup> 另见 Kieran McEvoy 等人, *Apologies, Abuses and Dealing With The Past: How To Say Sorry* (Belfast,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2019)。

<sup>3</sup> Rhoda E. Howard-Hassmann and Mark Gibney, “Introduction” in *The Age of Apology: Facing Up to the Past*, Mark Gibney and others, eds.,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8)。

5. 两个主要主题支撑本报告所列的指南，即，道歉必须以受害者为中心，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道歉之中。

## B.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道歉方法

6. 在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学术和政策文献中，对这一主题进行了大量探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道歉方法主要强调受害者的权利、代理和视角。在实践中，按照这一方法，道歉不能用来回避或以其他方式干涉受害者获得正义、真相或赔偿的权利。相反，道歉应被视为实现这些权利的一种途径，包括在准备和实施道歉时，协助受害者行使其获得代理的权利。在选择道歉的措辞以及道歉的表达风格和环境时，必须将他们的观点和反馈意见列入考虑范围。<sup>4</sup> 此外，不能以和解的名义或服从其他更大的社会团结目标的名义胁迫或以其他方式压迫他们接受道歉。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道歉之中

7. 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过渡期正义进程，在从开始到实施的整个过程中，包括设计、移交、审查、分析、决定等各个阶段都必须考虑性别平等因素。<sup>5</sup> 特别是，它涉及到认识过往伤害与性别有关的性质；认识到通过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公开道歉)延续性别不平等的风险；消除参与障碍，特别是妇女所面临的障碍；适当满足具体性别的需要。具有明确性别特征的伤害，例如战时性暴力，如果被歪曲地放在侵犯人权的大伞之下，可能会被掩盖。<sup>6</sup> 因此，针对特定性别的伤害行为应在公开道歉中毫不含糊地得到体现，受害者和幸存者应参与关于此类伤害道歉的内容、环境或实施的任何协商。<sup>7</sup> 在某些情况下，也许还应该考虑道歉者的性别。更普遍来讲，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道歉之中要求女性参与道歉过程的各个阶段，而不是被视为道歉的被动接受者。

<sup>4</sup> 例如，厄瓜多尔国防部因 2017 年对非法剥夺据信参与 1987 年在陶拉空军基地绑架总统的突击队员自由和实施酷刑的行为道歉，因此受到称赞，因为道歉内容是通过国防部人权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和相关受害者代表组织的代表小组协调拟订的。与直接受害者及其亲属达成共识被认为是成功进行道歉和恢复受害者尊严的关键。(厄瓜多尔监察员办公室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材料)。另见 [www.dpe.gob.EC/defensoria-del-Pueblo-presente-discupas-publicas-los-excommandos-la-base-aerea-taura-Guayaquil](http://www.dpe.gob.EC/defensoria-del-Pueblo-presente-discupas-publicas-los-excommandos-la-base-aerea-taura-Guayaquil)(仅西班牙文)。

<sup>5</sup> Yasmine Ahmed and others, “Developing gender principles for dealing with the legacy of the pas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vol. 10, No. 3.

<sup>6</sup> Catharine A MacKinnon, *Are Women Huma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Dialogu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80.

<sup>7</sup> Alice MacLachlan, “Gender and public apology”, *Transitional Justice Review*, vol. 1, No. 2. 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是，2010 年国际妇女节，时任塞拉利昂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发表声明，向所有在残酷的 1990 年内战中受害的妇女道歉，随后实施了塞拉利昂性别公正法律，并制定了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计划(塞拉利昂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材料)。另见国际过渡期正义中心，“无以言表：道歉作为一种赔偿形式”(2015 年 12 月)，第 9 页。

### 三. 关于道歉的国际法律框架和判例

8. 在一些国家,道歉是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sup>8</sup> 联合国将过渡期正义定义为“与一个社会为抚平过往大规模虐害行为所遗留的伤痛,确保究问责任、伸张正义、实现和解而进行的努力相关的所有进程和机制”(见 S/2004/616, 第 8 段)。联合国框架界定了过渡期正义的四大支柱: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同上)。公开道歉通常被视为属于赔偿支柱的范围(见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 第 22(e)条)。

9. 《关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导则》是国际法的次要法律来源,是帮助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国内法院解释国际法规定的赔偿权利的有影响力的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依靠其对赔偿的定义,将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权利(《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解释为,公开道歉可作为一种“满足”手段。<sup>9</sup>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范围内对赔偿的解释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sup>10</sup>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大会第 56/83 号决议,附件),将道歉列为国际不法行为损害赔偿的一种形式(同上,第 37 条)。其他各种联合国报告和评论也将道歉视为象征性集体赔偿措施,旨在通过承认受害者的受害者身份以及被违反的社会规范,为受害者提供满足(见 A/69/518; A/HRC/14/22; A/HRC/21/46; 和 CCPR/C/158)。<sup>11</sup> 某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甚至称,官方进行道歉和承认国家责任可能比对酷刑或性暴力等暴力犯罪受害者进行货币赔偿更有效(见 A/HRC/4/33; 和 A/HRC/14/22)。

10. 道歉还出现在国际法院的一些判例中,被告在量刑阶段通常会获得减刑。例如,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90 名被判刑的被告中有三分之一作出了道歉声明,其中 19 份是认罪的一部分。在一个臭名昭著的案件中,被告塞族共和国前总统比利亚纳·普拉夫希奇承认犯有危害人类罪,并做出了被法院视为道歉的声明,她被判处 11 年监禁。<sup>12</sup> 她的陈述和认罪导致检方撤销了对她的一些指控,特别是种族灭绝指控。然而,在获准提前释放后,普拉夫希奇承认,这是为避免更严厉的判决采取的一个战略举措,而她“没有任何过

<sup>8</sup> 例如,2016 年“(苏格兰)道歉法”规定,道歉不能在某些民事诉讼中用作认定责任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作出道歉的人(或被代表作出道歉的人)的证据。该法案的解释性说明称,引入该法案是为了鼓励在文化和社会方面改变对道歉的态度这一更广泛的目的。

<sup>9</sup>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第 14 条执行情况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

<sup>10</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

<sup>11</sup> 例如,见《冲突后国家法制工具:赔偿方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IV.3);另见 Pablo de Greiff,“The Role of Apologies in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Processes: On Making Trustworthy Institutions Trusted” in *The Age of Apology*。

<sup>12</sup> 一些在场的人质疑,尽管普拉夫希奇的声明被称为道歉,但是否算得上道歉。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回忆:“[普拉夫希奇]在她的量刑听讯上站起来,宣读了一份声明,其中充满了泛泛而谈的过错,但缺乏令人信服的细节。我惊恐地听着她的供词,知道她什么也没说”。Carla Del Ponte with Chuck Sudetić, *Madame Prosecutor: Confrontations with Humanity's Worst Criminals and the Culture of Impunity* (New York, Other Press, 2008), p. 161。

错”。<sup>13</sup> 高级政治和过渡期正义人士，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前国务卿玛德琳·奥尔布赖特和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前联合主席亚历克斯·博莱恩，以普拉夫希奇的声明为证，对她表示了支持，强调这对地区和解十分重要。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62 名被告中有六分之一最终对他们过往罪行表示了悔过之意。<sup>14</sup>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相比，没有一个级别最高的被告道歉。例如，种族灭绝发生时的卢旺达前总理 Jean Kambanda 既没有为自己积极参与种族灭绝道歉，也没有“对卢旺达的受害者表示忏悔、遗憾或同情”，尽管法院给了他这样做的机会。<sup>15</sup>

11. 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被称为杜奇的康克由作出了道歉，他是臭名昭著的 S-21 拘留中心(多斯伦监狱)的前负责人，那里有多达 20 000 人遭到酷刑和杀害。在因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受审期间，他对自己在红色高棉政权统治期间犯下的罪行表示悔过，承认自己的责任，并直接向为数不多的 S-21 拘留中心幸存者道歉。法院同意了受害者的请求，编发了他的道歉声明，以此作为一种补偿措施。然而，民事各方并未完全意识到法院只能给予集体道德赔偿，这使他们在得知无法获得个人货币赔偿时感到不快和沮丧。此外，这一道歉的成功及其对柬埔寨和解所产生的更广泛影响也受到了质疑。没有其他被告在法院道歉。

12. 在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检察官诉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案中，在赔偿令中列入了一份道歉声明。被告认罪后，因犯有战争罪被判处 9 年监禁，罪行是故意直接袭击历史古迹和宗教建筑，包括 2012 年 7 月在马里通布图省袭击 9 座陵墓和 1 座清真寺。<sup>16</sup> 在量刑听讯上，他说“真的很后悔”，并对他的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感到后悔。<sup>17</sup> 法院下令将道歉声明公布在国际刑事法院网站上，并附上视频节录和相应的文字记录译文，以此作为一种象征性的赔偿措施。<sup>18</sup> 虽然法院认为道歉是“真诚、明确和富有同情心的”，但一些受害者质疑道歉的时机、在法庭上的位置以及所表现出的悔过的诚意，因而公开予以拒绝。<sup>19</sup> 在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案中，被告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被判处 12

<sup>13</sup> 见 Jelena Subotić, “The cruelty of false remorse: Biljana Plavšić at The Hague”, *Southeastern Europe*, vol. 36, No. 1.

<sup>14</sup> Oliver Diggelman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and reconciliation: reflections on the role of remorse and apolog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vol. 14, No. 5. See also Alan Tieger, “Remorse and mitig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No. 4.

<sup>15</sup>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让·坎班达案，案件编号 ICTR 97-23-S，判决和刑期，1998 年 9 月 4 日，第 51 段。

<sup>16</sup>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案，案件编号：ICC-01/12-01/15-171，判决和刑期，第七审判分庭，2016 年 9 月 27 日。

<sup>17</sup> 见 [www.icc-cpi.int/mali/al-mahdi/Documents/Al-Mahdi-Admission-of-guilt-transcript-ENG.pdf](http://www.icc-cpi.int/mali/al-mahdi/Documents/Al-Mahdi-Admission-of-guilt-transcript-ENG.pdf).

<sup>18</sup>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案，案件编号：ICC-01/12-01/15-236，赔偿令，第七审判分庭，2017 年 8 月 17 日，第 71 段。关于马赫迪案赔偿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 Francesca Capone, “An appraisal of the Al Mahdi order on reparations and its innovative elements: redress for crimes against cultural heritag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vol. 16, No. 3.

<sup>19</sup>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案，赔偿令，第 70 段。

年监禁，<sup>20</sup> 他在审判或量刑阶段没有道歉。<sup>21</sup> 然而，他在拘留期间改变了态度，公布了一段道歉视频，并在 2015 年为量刑复审听讯制作了文字记录。<sup>22</sup> 受害者不欢迎道歉，称道歉不是针对加丹加所犯罪行和所伤害的受害者，并再次表示这是为了避免更严厉的判决而进行的战略盘算。<sup>23</sup>

13. 区域人权法院关于道歉的最充分的判例来自美洲人权法院。<sup>24</sup> 该法院已颁布命令，将公开道歉作为其赔偿决定的一种满足形式，裁定各国不仅必须承认其对过往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还必须在一些引人注目的案件中向受害者道歉。<sup>25</sup> 例如，在诉危地马拉 Plan de Sánchez 屠杀案中，法院处理了 1982 年危地马拉武装部队杀害 268 名村民(主要是玛雅人)的案件。<sup>26</sup> 尽管前副总统曾作出国家道歉，公开承认国家责任并承诺对所造成的伤害进行补偿，但美洲人权法院仍然认为“为使对受害者的补偿充分有效，并作为不再发生的保证，<sup>27</sup> ……国家必须组织采取公开行动，承认其所发生的事件负责”。<sup>28</sup> 美洲人权法院还下令，应尊重对被处决者的记忆，尊重有关土著社区的传统和习俗，并将判决书翻译成他们的语言。<sup>29</sup>

14. 在另一项关于道歉作为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赔偿措施的裁决中，美洲人权法院处理了 1981 年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在 El Mozote 及其周围地区对包括许多儿童在内的近 1 000 名平民的屠杀行为。<sup>30</sup> 正如在 Plan de Sánchez 屠杀案中一样，国家先前已经为过往虐待行为道歉。在和平协议签署 20 周年之际，萨尔瓦多总统毛里西奥·富内斯在 El Mozote 发表了一次演讲。他在演讲中承认了国家在大

<sup>20</sup>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案，案件编号：ICC-01/04-01/07-3436，根据《规约》第七十四条作出的判决，第二审判分庭，2014 年 3 月 7 日。

<sup>21</sup>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案，案件编号：ICC-01/04-01/07-3728，根据《规约》第七十五条发出的赔偿令，第二审判分庭，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15 段。

<sup>22</sup>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案，案件编号：ICC-01/04-01/07-3615，关于热尔曼·加丹加先生减刑复审的决定，上诉分庭，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14 和 46 段。

<sup>23</sup> 同上，第 41、80、84 段。

<sup>24</sup> 欧洲人权法院涉及就过渡期行为道歉的判例非常有限。该法院的一项裁决提到了道歉，尽管是在爱尔兰系统性虐待儿童的背景下提到的。见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奥基夫诉爱尔兰，第 35810/09 号，判决书(案情和满足)，2014 年 1 月 28 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发布了赔偿令，但都没有要求进行正式道歉。例如，见第 295/04 号来文，津巴布韦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诉津巴布韦，第 131 和 136 段；和第 368/09 号来文，Abdel Hadi 等人诉苏丹。

<sup>25</sup> 美洲人权法院，Bámaca-Velásquez 诉危地马拉案，判决书(赔偿和讼费)，2002 年 2 月 22 日，第 84 段。

<sup>26</sup> 美洲人权法院，诉危地马拉 Plan de Sánchez 屠杀案，判决书(赔偿)，2004 年 11 月 19 日。

<sup>27</sup> 同上，第 92 段。

<sup>28</sup> 同上，第 100 段。

<sup>29</sup> 同上，第 101 至 102 段。另见美洲人权法院，萨拉亚库的基切华族土著人民诉厄瓜多尔案，判决书(案情和赔偿)，2012 年 6 月 27 日。

<sup>30</sup> 美洲人权法院，莫苏迪村和附近地方诉萨尔瓦多屠杀案，判决书(案情、赔偿和讼费)，2012 年 10 月 25 日。



屠杀中的责任，提出了受害者名单，并代表国家向受害者道歉。<sup>31</sup> 美洲人权法院在判决书中认定，道歉须具备以下标准：(a) 征得受害者同意；(b) 公开进行；(c) 在犯罪发生地进行；(d) 内容包括承认对所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e) 受害者和幸存者在道歉仪式现场或参加仪式；(f) 最高级别的官员作出道歉并参加仪式；(g) 对仪式应当进行记录并在全美传播。<sup>32</sup> 这些标准在法院的判例中被广泛使用。<sup>33</sup> 在 *Plan de Sánchez* 屠杀案中，法院认为标准得到了满足，因此接受国家发表的道歉声明，没有下令重新进行公开道歉。<sup>34</sup>

1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国际刑事法院倾向于慷慨地欢迎公开道歉，而对其内容、实施或后续行动没有做出过多的规定。正如普拉夫希奇案所证明的那样，在国际法律听讯中存在着强烈的和解倾向。然而，这种冲动不应限制对道歉的质量和效力作出严谨判断。欧洲人权法院和非洲人权法院在使用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出道歉方面的判例都不充分。然而，如上所述，美洲人权法院对道歉的使用给予了更为认真的考虑。特别报告员认为，连同在下文第五节提出的模式，这一经验应为正在考虑在过渡期正义背景下所做道歉的任何国际或国内法院的审议工作提供参考。

## 四. 道歉的概念框架

### A. 道歉和动机

16. 在过渡期正义背景下发表公开道歉的动机往往是决定公开道歉的有效性或正当性的关键。在此类背景下，道歉往往是由以下部分或全部因素推动的：(a) 国家、武装团体或组织希望与过往划清界限并预示着新时代的开始；(b) 个人或集体领导层需要在处理过往侵犯人权行为时行使道德权威，“正确行事”；(c) 来自直接受害者或受害者代表机构或媒体的压力；(d) 应对与刑事调查或真相还原有关的法律或政治压力。<sup>35</sup>

17. 动机多种多样，这表明道歉往往是前后兼顾的——承认过往伤害，也预示着更美好的未来。<sup>36</sup> 面对过往因素包括对过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诚实地承认所发生的事情，点明这些伤害的错误所在。<sup>37</sup> 前瞻因素表明了一个“受到

<sup>31</sup> 同上，第 19 段。

<sup>32</sup> 同上，第 357 段。

<sup>33</sup> 美洲人权法院，*Goiburú* 等人诉巴拉圭案，判决书(案情、赔偿和讼费)，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173 段；美洲人权法院，*诉危地马拉“杜斯艾雷斯”屠杀案*，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案情、赔偿和讼费)，2009 年 11 月 24 日，第 261-263 段。

<sup>34</sup> 美洲人权法院，*莫苏迪村屠杀案*，第 357 段。

<sup>35</sup> 见 Nick Smith, *I Was Wrong: The Meanings of Apolog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sup>36</sup> Pablo De Greiff, “The Role of Apologies” in *The Age of Apology*。

<sup>37</sup> Nicholas Tavuchis, *Mea Culpa*。

救赎的个人或国家”的形象，<sup>38</sup> 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以及与过往暴力文化的决裂，<sup>39</sup> 同时也标志着确保此类暴行永远不会重演所需的社会和政治变革。<sup>40</sup> 这被称为道歉的“规范确认”功能。<sup>41</sup> 例如，在阿尔巴尼亚，1991 年的国家道歉是在通过立法的同时发表的，立法旨在建立“基于人权的公正诚实的法律制度”，并对所有权利遭受侵犯的人进行赔偿、让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sup>42</sup>

18. 智利前总统帕特里西奥·艾尔文对过渡期行为作出的道歉经常被引用为一个典范案例，说明道歉如何有助于这一弥补过程。<sup>43</sup> 奥古斯托·皮诺切特领导的军政府统治了 17 年，残暴、迫害、谋杀和镇压行为肆虐，艾尔文先生授权雷蒂戈委员会记录各种虐待行为，并提出赔偿建议和立法措施，以确保不再发生。委员会完成工作后，艾尔文先生发表了感人的电视讲话，充分承认了所发生的虐待行为，并代表国家向受害者及其家人道歉。评论家认为，这是“在赢得对受害者的尊重和让公众更好地理解国家过往行为方面的转折点”。<sup>44</sup>

19. 在许多过渡期背景下，往往有迫不得已的理由让领导人不愿道歉。法律方面的考虑，例如道歉对潜在的刑事或民事责任的影响，几乎总是会被道歉的组织或机构考虑在内。<sup>45</sup> 此外，国家或非国家团体可能认为他们的一些过往行为是正当的。道歉可能表明所有过往行为都是不正当的。此外，正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的那样，这也可能对如何面对自己的支持者产生影响，任何道歉都会被视为对那些为国家或与道歉者相关的“事业”而死亡、受伤或被监禁的人的牺牲和勇敢精神的侮辱，这被称为“纪念反弹”。<sup>46</sup> 道歉与荣誉观、国家或组织的自我形象和声誉密切相关。<sup>47</sup> 了解可能抑制或限制作出道歉的变量对于寻求此类道歉的受害者或发起活动的组织来说非常重要。

<sup>38</sup> Jason A. Edwards, “Community-focused apologia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Tomiichi Murayama’s apology”, *Howard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vol. 16, No. 4; Joy Koesten and Robert C. Rowland, “The rhetoric of atonement”, *Communication Studies*, vol. 55, No. 1.

<sup>39</sup>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sup>40</sup> Melissa Nobles, *The Politics of Official Apolog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sup>41</sup> Pablo De Greiff, “The Role of Apologies” in *The Age of Apology*.

<sup>42</sup> 阿尔巴尼亚人民律师机构提交的材料。

<sup>43</sup> Ernesto Verdeja, “Official apologies in the aftermath of political violence”, *Metaphilosophy*, vol. 41, No. 4.

<sup>44</sup> Priscilla B. Hayner, “Past truths, present dangers: the role of official truth seeking in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prevention” in Paul C. Stern and Daniel Druckman, eds., *International Conflict Resolution After the Cold War*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2000), p. 352.

<sup>45</sup> Mark Gibney and Erik Roxstrom, “The status of State apologie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23, No. 4.

<sup>46</sup> Jennifer M. Lind, *Sorry States: Apologi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8); and Keith M. Hearit, *Crisis Management by Apology: Corporate Responses to Allegations of Wrongdoing*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06), p. 74.

<sup>47</sup> Azuolas Bagdonas, “The practice of State apologies: the role of demands for historical apologies and refusals to apologiz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ident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Central European

20. 特别报告员重申，寻求道歉的人需要了解道歉的国家、非国家团体或其他组织的动机，以及不利于作出充分的公开道歉的可变因素。特别是，这种了解应为任何涉及此类道歉的性质、内容和实施的谈判或讨论提供信息。对公开道歉的根本动机存在一定程度的愤世嫉俗态度，并不会自动否定公开道歉的有效性或合法性，特别是下文概述的基准在实践中得到满足的情况下。

## B. 道歉、承认和真相

21. 承认过往错误行为的真相是有效道歉的基本前提。<sup>48</sup> 特别报告员强调，要证实受害者的经历并恢复他们的尊严，需要有真诚的道歉。非人化待遇往往是为给他人造成痛苦寻找理由和实施这种行为的一个必要因素。真诚的道歉是对那些过往遭受虐待的人给予人性化待遇或“恢复人性化”并重新确立他们的人类价值、尊严和自尊的基本组成部分。<sup>49</sup> 更广泛地说，公开道歉的讲述真相功能是建立准确的公开历史记录、教育更多的人了解过往非正义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并促进和解所必须的。<sup>50</sup> 学者们将有效道歉的两个关键的讲述真相部分称之为“清算”和“点明”。“清算”指的是对事件的明确承认，没有理由或解释，以表明对所犯下的每一种不公正行为的认识。“点明”具体指明谁是不公正行为的受害者，谁是道歉的对象。<sup>51</sup> 通过明确承认每个错误并点明受害者，可以降低进行含糊或委婉的道歉或者将错误的严重性降至最低的可能性。真诚的道歉是“同过往划清界限”的对立面。相反，它应该被视为与过往侵犯人权行为达成和解的更广泛进程的一部分，是“遗忘的滑坡”的对立面。<sup>52</sup>

22. 道歉只是过渡期正义中真相还原的一种方法。真相委员会或类似机制，如公开调查、国际或国内刑事审判、赔偿方案、纪念活动、纪念日和其他过渡期正义机制或程序都具有重要的真相还原功能。道歉的附加价值在于，它代表了“公众关注的独特而集中的时刻”，旨在将过往事件铭刻在鲜活的公众记忆中。<sup>53</sup> 学者们指出，官方认可的公开道歉是旨在减少“社会中允许的谎言数量”的过程的一

---

University, 2011。另见 Richard B. Bilder, “The Role of Apolog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6 No. 3; and Elizabeth S. Dahl, “Is Japan facing its past? The case of Japan and its neighbours” in *The Age of Apology*。

<sup>48</sup> Nicholas Tavuchis, *Mea Culpa*, p. 19。

<sup>49</sup> Jean-Marc Coicaud and Jibecke Jönsson, “Elements of a Road Map for a Politics of Apology” in *The Age of Apology*。

<sup>50</sup> Girma Negash, *Apologia Politica: States and Their Apologies by Proxy* (Lanham, Maryland, Lexington Books, 2006); Michael Murphy, “Apology, recognition and reconciliation”, *Human Rights Review*, vol. 12, No. 1; and Rhoda Howard-Hassmann, “Official Apologies”, *Transitional Justice Review*, vol. 1, No. 1。

<sup>51</sup> Eneko Sanz, “National apologies: mapping the complexities of validity”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entre for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 2012; and Girma Negash, *Apologia Politica*。

<sup>52</sup> Elazar Barkan and Alexander Karn, eds., *Taking Wrongs Seriously: Apologies and Reconciliation* (Redwood Ci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6。

<sup>53</sup> Michael Murphy, “Apology, recognition and reconciliation”, *Human Rights Review*, vol. 12, No. 1, p. 56。

部分。<sup>54</sup> 正如澳大利亚前总理陆克文为“被偷世代”土著儿童的道歉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前首相大卫·卡梅伦对“无理杀害”北爱尔兰德里/伦敦德里平民的道歉所表明的那样，道歉的性质使得未来继续否认所发生的错误的努力在智力和政治上站不住脚。<sup>55</sup>

23.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道歉都是本着真诚或慷慨的精神来表达的。有时，道歉被用来逃避指责和责任，混淆、尽量减轻法律责任，或者实际上是为了结束一次可能导致更令人毛骨悚然的真相还原的对话。国家、武装团体、公司或其他组织有时可能将道歉作为一种否认手段，借此将过往虐害行为及其责任最小化、模糊处理或进行重新解释。<sup>56</sup> 例如，对多哥总统 2012 年 4 月发表的道歉(连同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提出批评的人认为，必须根据国家继续拒不发表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三卷调查结果这一事实来判断道歉行为。<sup>57</sup>

24. 同样，对 2015 年 3 月肯尼亚总统乌胡鲁·肯雅塔所作道歉提出的重点批评意见是，未能确定和指明具体伤害。在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最后报告所载的一项建议的推动下，他在议会对“所有过往错误”向“所有同胞”进行了非常泛泛的公开道歉。批评人士认为，道歉应该明确承认具体问题，如系统的历史性暴力，而且所有相关各方，包括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都应该为自己在助长此类伤害方面所扮演的角色道歉。<sup>58</sup>

25. 南非前总统弗雷德里克·威廉·德克勒克被指控在 1993 年的道歉中采用了类似的策略，暗指种族隔离是一个“善意”的制度，只是出现了问题而已。<sup>59</sup> 在北爱尔兰，据认为，在警方主导、历史调查小组进行的对与冲突有关的死亡进行历史调查以后，作出了道歉，而道歉代替了究责和更加充分的真相还原过程，并且受害者对于英国国防部的正式道歉持保留意见，称正式道歉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法律风险。<sup>60</sup>

<sup>54</sup> Robert R Weyeneth, “The power of apology and the process of historical reconciliation”, *The Public Historian*, vol. 23, No. 3, p. 33. See also Michael Ignatieff “Articles of faith”, *Index on Censorship*, No. 5.

<sup>55</sup> Michael J. A. Wohl and others, “A critical review of official public apologies: aims, pitfalls, and a staircase model of effectiveness: intergroup apologies”, *Social Issues and Policy Review*, vol. 5, No. 1.

<sup>56</sup> Stanley Cohen, *States of Denial: Knowing About Atrocities and Suffering*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sup>57</sup> 民间社会提交的材料。另见 Edoh Agbehonou, “Truth,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in Togo: a tool for regime maintenance or a tool for healing the wounds of the past and for a peaceful democratic alternative” in Brandon Lundy and others, eds., *Atone: Religion, Conflict and Reconciliation* (Lanham, Maryland, Lexington Books, 2018).

<sup>58</sup>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sup>59</sup> Mia Swart, “Sorry seems to be the hardest word: apology as a form of symbolic reparation”,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24, No. 1, p. 63.

<sup>60</sup> Patricia Lundy and Bill Rolston, “Redress for past harms? Official apologies in Northern Ireland”,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20, No. 1, p. 115. 在一起涉及英国军队杀害一名平民

26. 特别报告员指出，道歉可能构成一个社会努力确定暴力或虐待历史真相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可为其他寻求真相的过渡期正义机制或进程带来增值。他还强调，道歉有可能被用来否认或最大程度减轻过往错误的程度或相关人员的罪责，因此，对公开道歉的诚意加以指导非常重要。

### C. 道歉与时机

27. 特别报告员强调，道歉的时机可能对道歉的效果有重大影响。受害者通常会希望得到证据，证明道歉的国家或组织已经对道歉内容曾进行适当、仔细和真诚的思虑，而不是简单地作为政治上的权宜之计而“匆忙了事”。<sup>61</sup> 然而，显然不得不从负有责任的国家或组织中“拖出”的道歉可能被视为“企图安抚受害者的操纵行为，而不是真正的悔过”，<sup>62</sup> 或者可能被视为“太少，太迟”。<sup>63</sup>

28. 如上所述，关于道歉究竟应该在真相委员会调查或审判等其他过渡期正义程序之前、期间还是之后进行，时序是一个重要的变量。在某种程度上，在过往侵权行为的全部真相确定之前就进行道歉可能会显得不合逻辑。例如，在北爱尔兰的帕特里克·菲努凯恩案中，一名人权律师被忠实的准军事组织成员杀害，但在英国国家行为者广泛串通的情况下，卡梅伦先生为国家对谋杀事件的串通行为道歉，但拒绝批准进行菲努凯恩亲属长期争取的全面公开调查。作为回应，菲努凯恩先生的妻子杰拉尔丁·菲努凯恩拒绝接受道歉，说“这还不够，因为我真的不知道他为什么道歉。”在其他情况下，如上文所分析的德克勒克先生的案例，真相委员会听证会本身提供了在委员会完成工作之前作出道歉的机会。<sup>64</sup> 同样，在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公开听证会上，播放了光辉之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被监禁前成员的录像陈述，其中一些人向受害者作出了道歉。<sup>65</sup> 一些曾是武装团体成员的国家行为者在真相委员会听证会上为他们在过往角色中所发生的行为道歉。例如，时任东帝汶总统夏纳纳·古斯芒以抵抗军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领导人以及抵抗印度尼西亚占领的其他政党和武装运动的领导人的身份出

---

的案件中，死者亲属收到了国防部的一封“深表遗憾”的信，这封信被亲属解释为道歉，将信件装裱并在家中悬挂，予以彰显。直到家庭律师写信要求澄清这封信的情况后，该部才确认这封信并非正式道歉函。

<sup>61</sup> Cynthia M. Frantz and Courtney Bennigson, “Better late than early: the influence of timing on apology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41, No. 2.

<sup>62</sup> Craig Blatz and Catherine Philpot, “On the outcomes of intergroup apologies: a review”,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vol. 4, No. 11, p. 999.

<sup>63</sup> Stephen Fineman and Yiannis Gabriel, “Chapter 6: Apologies and remorse in organizations: saying sorry and meaning it?” in Chris Steyaert and Bart Van Looy, eds., *Relational Practices, Participative Organizing* (Bingley, United Kingdom,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2010), p. 104.

<sup>64</sup> 英国政府对菲努凯恩案件文件进行了审查，而未进行证人可以交叉质证的公开调查。见 Sir Desmond de Silva, *The Report of the Patrick Finucane Review*, House of Commons, United Kingdom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2012). See also Owen Bowcott, “Pat Finucane’s widow calls de Silva report a ‘whitewash’”, *The Guardian*, 12 December 2012.

<sup>65</sup> Priscilla Hayner, *Unspeakable Truths: Truth Commiss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2<sup>nd</sup> ed. (London, Routledge, 2011).

现在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面前，并为针对敌对团体和平民的杀戮和其他暴力行为道歉。<sup>66</sup> 即使在过渡机制(如真相委员会)工作期间作出道歉的情况下，也不排除一旦工作完成并建立了所发生事件的完整真实记录，即作出正式公开道歉。

29. 在纪念过往侵权行为受害者的周年纪念日或其他重要日期时进行道歉也可能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2012年1月，在纪念挪威犹太人从奥斯陆遭到最大规模驱逐70周年时，延斯·斯托尔滕贝格首相为挪威警察部队的参与以及这一事件竟然在挪威领土上发生的事实表示道歉。<sup>67</sup> 1997年，挪威国王利用萨米人议会开幕的机会，为政府对萨米人实行的“挪威化”政策道歉。<sup>68</sup> 同样，在2002年纪念贝尔法斯特一系列炸弹爆炸事件(造成9人死亡，其中5人为平民，130人受伤)30周年之际，爱尔兰共和军发表声明，向遇难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歉意和慰问”。<sup>69</sup> 如上所述，在塞拉利昂，在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团体一再呼吁就冲突期间的性暴力行为进行国家道歉之后，政府选择在国际妇女节面对妇女、民间社会行为者、国际社会代表和媒体的各方面代表向塞拉利昂妇女道歉。<sup>70</sup> 在上述情况下，有关行为者高度意识到时机对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开道歉的影响具有重要象征意义。

#### D. 道歉准备：道歉者身份、受害者参与和表达方式

30.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过渡期正义公开道歉的效力所需的准备工作还有其他一些重要方面。

31. 第一个因素有时被称为“由谁出面的问题”。作出道歉的人需要具备必要的权威，代表对过往错误负责的国家或组织发言。作为领导者被选中的代言人的“道德权威”表明了对受害者群体的认可和尊重程度。<sup>71</sup> 美国时任印第安人事务局局长 Kevin Gover 为该局在西方部落的“种族清洗”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对美洲原住民的“种族主义和不人道行为”进行道歉，但遭到一些部落拒绝，因为道歉“来自错误的人”，他没有代表整个联邦政府发言。<sup>72</sup> 相比之下，塞拉利昂总统2010年作出的道歉被认为是适当的，因为他以总统、武装部队总司令、共和

<sup>66</sup> 过渡期正义国际中心，“无以言表”，第10页。

<sup>67</sup> 道歉书全文见：[www.regjeringen.no/en/historical-archive/Stoltenbergs-2nd-Government/Office-of-the-Prime-Minister/taler-og-artikler/2012/speech-on-international-holocaust-rememb/id670621](http://www.regjeringen.no/en/historical-archive/Stoltenbergs-2nd-Government/Office-of-the-Prime-Minister/taler-og-artikler/2012/speech-on-international-holocaust-rememb/id670621)。

<sup>68</sup> 挪威皇家地方政府和现代化部提交的材料。在2015年的国际罗姆人日，挪威首相埃伦娜·索尔贝格为挪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几十年中实行的种族主义排斥政策向挪威罗姆人道歉。

<sup>69</sup> 爱尔兰共和军声明，《共和新闻》，2002年7月16日。

<sup>70</sup> 评论家指出，通过这次道歉，“塞拉利昂迈出了重要的象征性步骤。国家元首作出的正式道歉是政府在兑现赔偿权利方面可以采取的最简单但最根本的措施之一”。见“塞拉利昂：向女性受害者道歉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步骤”。见 [www.peacewomen.org/content/sierra-leone-apology-women-victims-welcome-step](http://www.peacewomen.org/content/sierra-leone-apology-women-victims-welcome-step)。

<sup>71</sup> Cels Sanderijn, “Saying sorry: ethical leadership and the act of public apology”,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vol. 28, No. 6。

<sup>72</sup> Christopher Buck, “‘Never again’: Kevin Gover's apology for the Bureau of Indian Affairs”, *Wicazo Sa Review*, vol. 21, No. 1。

国荣誉之泉和一个男人的身份代表所有侵犯人权的肇事者，特别是侵害妇女的肇事者发言。<sup>73</sup>

32. 对于非国家武装团体，也出现了类似的挑战，例如，如果一个政治/军事运动为过往暴行道歉，应该由代表该军事运动的人还是从该组织政治方面的发言人来作出。当纳尔逊·曼德拉回应斯奎伊亚委员会(该委员会记录了非洲人国民大会对其成员的虐害行为)，称这些虐害行为“不可原谅”、却没有正式道歉的调查结果时，他作为该运动政治和军事分支领导人的地位从未受到质疑。<sup>74</sup> 然而，在当代北爱尔兰，新芬党(爱尔兰共和军的政治分支)已改头换面，新芬党的总裁或副总裁都没有爱尔兰共和军的背景，因此他们为爱尔兰共和军过往行为道歉的地位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质疑。<sup>75</sup> 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要使道歉有效，对道歉机构或组织内部也必须进行适当的准备和管理。如果某位领导人作出道歉，然后遭到内部其他人反驳，例如质疑道歉者的地位，道歉的有效性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损害。因此，道歉者的地位和权威对道歉的表达、诚意感知程度和有效性至关重要。

33. 有效道歉所需的第二个关键准备要素是事先应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受害者或其代表进行广泛的接触。在公开道歉之前与受害者接触是为了确保作出道歉的国家、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他组织清楚地知道受害者确切需要或期望在道歉声明中听到什么。

34. 在卡梅伦先生在萨维尔(血腥星期日)调查报告发布之后进行公开道歉之前，不仅就使用的措辞形式进行了讨论，还就启动调查报告的编排进行了讨论。<sup>76</sup> 同样，塞拉利昂总统 2010 年发表的道歉得到大多数妇女权利和人权组织的认可，正是因为它们参与了道歉的准备过程。<sup>77</sup> 就道歉的内容和方式进行协商和谈判的过程让受害者感到有人代表他们说话并让他们有受到尊重之感。这个过程还提供了一种机制，可以确保受害者不会面临“原谅”道歉的压力，也为受害者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他们大致说出(如果他们愿意)他们可能会如何回应道歉。此外，这种沟通对于确保道歉的内容不仅仅是“恶人恶语”，即所使用的语言或道歉的方式不会进一步侮辱过往伤害的受害者，至关重要。

35. 在准备有效道歉时应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适当考虑道歉的方式、地点和所涉仪式的性质。有效的公开道歉需要仔细谋划编排，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效力。例如，陆克文先生 2008 年向“被偷世代”的道歉被电视直播，并在全国各地的

<sup>73</sup> 塞拉利昂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材料。

<sup>74</sup> 非国大承认对自己的囚犯实施酷刑：南非：曼德拉称 1980 年代在安哥拉拘留营对黑人囚犯实施的暴行“不可原谅”，《洛杉矶时报》，1992 年 10 月 20 日。

<sup>75</sup> Kieran McEvoy, “Apologies, acknowledgement and dealing with the past in Northern Ireland”, discussion document, Healing Through Remembering (2015, unpublished)。

<sup>76</sup> 见 Jason A. Edwards and Amber Luckie, “British Prime Minister David Cameron’s Apology for Bloody Sunday” in Hilde Van Belle and others, eds., *Argumentation in Context*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4), pp. 115-129。

<sup>77</sup> 塞拉利昂国家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公共广场上播出。<sup>78</sup> 同样，卡梅伦先生的道歉也是在下议院发表的，但在杀戮发生的城市德里/伦敦德里吉尔德霍尔外的大屏幕上进行了现场直播。<sup>79</sup> 在此之前，沿着当年民权游行的路线进行了游行，紧随其后的是情绪激动的场景，受害者亲属向人群讲述了“萨维尔调查”决定免去他们的亲属的罪责。

36. 在某些情况下，道歉的地点具有非常重要的象征意义。例如，危地马拉前副总统爱德华多·斯坦向 Plan de Sánchez 大屠杀幸存者的道歉是在大屠杀发生的地点进行的。同样，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为在哥伦比亚博杰亚镇与右翼准军事组织交火中杀害躲在教堂里的 79 名平民道歉，并誓言将“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抚慰这些行为的受害者，并且保证绝不会再出现这样的情况。”<sup>80</sup>

37. 除地点外，公开道歉具有适当的仪式感也可能大大有助于道歉产生的影响。2014 年，厄瓜多尔政府的四名部长和司法部长进入亚马逊雨林，参加了为过往侵犯人权行为向土著居民道歉的仪式。<sup>81</sup> 道歉也是乌干达北部传统仪式的一部分，旨在修复受害者、社区和上帝抵抗军前战斗人员之间的关系，作为恢复性正义公共仪式的一部分。<sup>82</sup>

38. 更普遍的是，需要举办有适当尊严的仪式，让受害者参与策划和实施公开道歉，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此类活动的尊严、庄严和严肃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前总理威利·勃兰特决定在华沙犹太人区起义遇难者纪念碑前下跪的决定，仍然被广泛尊崇为针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暴行的重要礼节性道歉。<sup>83</sup> 相反，2012 年 4 月多哥总统弗雷·埃索齐姆纳·纳辛贝在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初次报告中的一项建议的推动下所作的道歉被批评为缺乏庄严性，而且它被埋藏在一篇实际上掩盖了道歉实质内容的长篇演讲中。道歉地点选在总统府大宴会厅，也被认为非常不合适，因为直接受害者无法进入。<sup>84</sup>

39. 特别报告员强调，在作出道歉之前，需要认真考虑道歉者的身份和权威性、在公开道歉之前与受害者和幸存者接触的性质以及道歉的背景、表达风格和传播战略，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力。

<sup>78</sup> Danielle Celermajer, *The Sins of the Nation and the Ritual of Apolog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sup>79</sup> 见“血腥星期日报道：大卫·卡梅隆为“无理的枪击事件”道歉，《卫报》，2010 年 6 月 15 日。

<sup>80</sup> 过渡期正义国际中心，“无以言表”，第 10 页。

<sup>81</sup> 同上，第 15 页。

<sup>82</sup> Tim Allen as cited in Erin Wilson and Roland Bleiker, “Performing political apologies” in *Memory and Trauma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Cases and Debates*, Erica Resende and Dovile Budryte, eds. (London, Routledge, 2013), p. 8。

<sup>83</sup> Danielle Celermajer, *The Sins of the Nation*。

<sup>84</sup> 民间社会提交的材料。



## E. 道歉后：贯彻到底、不再发生和和解

40. 特别报告员警告说，除非在公开道歉之外还能妥当地“贯彻到底”，否则公开道歉可能被认为是“政治作秀”或“空谈”。如果辅之以其他国家行动，例如竖立一座刻有道歉内容和日期的纪念碑，则道歉是充足有效的。后续行动可能包括还原真相(或进一步还原真相)、赔偿、开展不同形式的纪念活动和改革涉及侵权行为或未能保护受害者人权的机构，以兑现不再发生的保证。如果不解决这些结构性问题，在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眼里，公开道歉中所包含的承诺可能很快就会看似空洞无物。例如，肯雅塔先生曾在 2015 年承诺拨出 100 亿肯尼亚先令用于“恢复性正义”，这一承诺尚未付诸实施。实际上，道歉“并没有带来重大的补救措施”。<sup>85</sup> 如果不能全面履行赔偿承诺，即使是经过最精心措辞和编排的道歉也会受到损害。

41. 相比之下，支撑 1991 年阿尔巴尼亚国所作道歉的是对共产党政权幸存者(包括那些被处决、监禁或驱逐者的亲属)给予的经济赔偿、法律救济和象征性赔偿，这为针对那些遭受政治惩罚和苦难的人所表达的悔过增加了很大的分量。<sup>86</sup> 同样，瑞士政府发表的三项重大公开道歉(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难民政策、战后恢复过程中的疏忽和过往侵犯人的尊严的家庭政策)的有效性也是根据后来设立的承认、纠正和赔偿机制来判断的。<sup>87</sup>

42. 特别报告员强调，履行不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保证是有效道歉的基本先决条件。国家采取措施保护和确保实现人权的义务不仅意味着防止未来发生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的一般义务，而且还意味着防止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再次发生的特定义务。<sup>88</sup> 虽然保证不再发生是一项与直接赔偿受害者和幸存者不同的法律义务，但从实际和政治角度来看，任何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重复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都将不可避免地破坏对过往类似侵权行为进行的公开道歉。

43. 为切实保证不再发生，采取一系列法律和政策措施，例如起诉过往施虐者、还原真相、改革司法制度或刑事司法制度、采取清查措施将施虐者清除出公职人员队伍，除此之外，道歉后的记忆工作也是道歉后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造纪念馆，在博物馆举办适当展览，以及推动“纪念日”活动，都在实现公开道歉中所体现的悔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44. 其他形式的记忆工作可能包括改变历史教学以及政治学或公民学等科目的学校课程。如上所述，在智利真相委员会完成工作后，艾尔文先生也进行了公开道歉。然而，真相委员会的报告还建议，在智利教育课程中需要列入对过往侵权行为进行诚实的讨论，并在整个智利社会灌输一种“人权文化”，以确保此类侵

<sup>85</sup>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sup>86</sup> 阿尔巴尼亚人民律师机构提交的材料。国家人权机构指出，为推进过渡期正义进程，特别是确保前政治犯得到充分补偿，并完成对所有在前共产党政权下失踪者的研究，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sup>87</sup> 瑞士负责处理过往暴行和防止暴行工作队提交的材料。

<sup>88</sup> Alexander Mayer-Rieckh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an approxima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017) vol. 39, No. 2, p. 422。

权行为不会再次发生。<sup>89</sup> 同样，尽管危地马拉政府最初对真相委员会的回应和随后的道歉被广泛认为充其量是半心半意，但报告和道歉的效果是“……为教师和学校提供空间，让他们考虑讨论几年前属于禁忌的话题。”<sup>90</sup>

45. 道歉后需要考虑的最后一个后续问题是和解问题。对于大多数评论家来说，公开道歉的一个明显的关键功能是为冲突后或后威权社会的和解做出贡献。<sup>91</sup> 然而，这种贡献往往相当模糊“不清”。<sup>92</sup> 不要轻易假设公开道歉会自动改善个人、社区、国家或武装团体前成员之间的关系，这一点非常重要。事实上，如上所述，任何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代表都不应出于将得到受害者和幸存者宽恕的预期而道歉。尽管如此，在某些情况下，设计和实施得当的公开道歉可能是对某些个人、社区和社会和解的一个重要贡献，如果辅之以正义、真相、赔偿、体制改革等其他过渡期正义程序，则更可能如此。

46. 特别报告员回顾，实现和解需要恢复受害者对国家及其机构的信任，以及作为平等权利持有人彼此信任的情况。如果不能在所有过渡期正义领域取得全面进展，就不可能实现和解。因此，和解不应被视为正义的替代品，也不应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逍遥法外(A/HRC/21/46，第 66 段)。

47. 特别报告员强调，道歉必须成为一项体制政策，必须公开和明确地得到国家高级当局和其他国家当局的支持和确认。国家在承认对过往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框架内发表的道歉，不应被国家官员采取的反行动所扭曲，因为这些行动可能导致受害者再次受害，并导致新的违反国家人权义务的行为。如果发生与最初道歉相反的行动，有关当局必须按照人权义务不倒退的原则，公开重申国家道歉和其他过渡期正义政策。

## 五. 结论和建议

48. 特别报告员总结了他在设计和实施有效道歉方面的主要定论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 与道歉对象进行协商

49. 与受到伤害影响的人进行全面和有效的协商是实施以受害者为中心的道歉的关键。这样，道歉者可以确定受害者想要和需要听到的内容，以及他们不想听到的内容。理想情况下，受害者应该有机会看到道歉书草稿，并就所用语言的适当性以及道歉的背景和环境提供反馈。这有助于避免不必要的陷阱以及道歉造成

<sup>89</sup> Elizabeth Cole,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reform of histor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vol. 1, No. 1.

<sup>90</sup> Elizabeth Oglesby, “Educ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in Guatemala: integrating ‘memory of silence’ into the curriculum” in Elizabeth Cole, ed., *Teaching the Violent Past: History Educ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Lanham, Marylan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7).

<sup>91</sup> Pablo De Greiff, “The Role of Apologies” in *The Age of Apology*.

<sup>92</sup> Melissa Nobles, *The Politics of Official Apologies*, p. 31.

的伤害大于好处的可能性。在进行集体道歉的情况下，重要的是受害者群体应在内部进行协商，并尽可能商定他们希望道歉所包含的内容。

#### 在道歉组织内部进行协商

50. 为了作出有意义的道歉，而且以后不会失去效力、遭到撤销或破坏，道歉者应该在自己的组织内部广泛征求意见。如果道歉者的说话内容受到限制，那么在协商过程中，至少应该把所受限制清楚地传达给受害者及其代表，以便管控受害者的期望值。

#### 点明和承认故意或疏忽造成的伤害

51. 公开道歉应首先明确承认所造成的伤害的性质、规模和持续时间。应该明确说明损害是故意造成的，还是过失造成的。应承认损害对不同类别受害者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应该清楚地阐明伤害行为的性别层面。在任何情况下，道歉都不应该被用作将责任大事化小或模糊处理的工具。

#### 诚意承认个人、组织或集体责任

52. 为了证实受害者的经历并恢复他们的尊严，道歉必须是真诚的。确定所发生的事情的真相几乎总是一个先决条件，但在某些情况下，道歉可以有效地启动真相还原过程。道歉应根据事实，明确承担责任，即个人、组织和/或集体的责任，并承担对造成伤害的责难。不应试图为所造成的伤害进行辩解、解释、合理化或将其归咎于当时的环境。即便道歉者认为过往伤害或侵犯人权的某些因素是正当的情况下，公开道歉也不是重申这种信念的时候或地方。

#### 与不法行为或不作为有关的悔过和悔过声明

53. 道歉应包括对指定伤害表示悔过的明确声明。使用的语言应该字斟句酌，以表达真诚的悔过之意，而且还必须是无保留的。

#### 作出道歉的环境应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道歉的潜在作用

54. 应该认真考虑道歉的时间和环境，最好是与受害者协商确定，并酌情与其他活动安排在一起。在某些情况下，不妨将道歉安排在与受害者认为具有重要意义的周年纪念日或其他日期。在其他情况下，在为确定所发生事情的真相的调查，例如内部组织审查、刑事审判、真相恢复过程和/或公开调查结束时作出道歉是非常合适的。在设计道歉的环境时也应该考虑最大限度地发挥道歉的影响力和有效性。

#### 由具有公信力的人“代表”组织或机构作出道歉

55. 被选定的道歉者必须具有必要的领导力和公信力，以有效地代表造成伤害的人。被选中的人应该有权代表对伤害负责的国家、机构或组织发言。重要的是，受害者和道歉组织或机构都要认可道歉者的权威。要避免事后对道歉的减损、拒绝或破坏，这是必不可少的。

在作出道歉时应给予受害者应有的尊重、尊严并具有敏感意识

56. 道歉的方式至关重要。道歉者应该清楚地使用清晰明了的术语。应尽量避免使用不具敏感意识的术语和语言。受害者对过度“装腔作势”或空洞的道歉高度警惕。诚实、真诚和谦逊是有效地作出道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某些情况下，不妨将公开道歉与更广泛的政治、社会、宗教或社区活动或仪式联系起来，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开道歉的象征力量。

对不再发生的可信承诺

57. 除非有对不再发生的可信承诺作为支撑，否则道歉本身不太可能有效。道歉应明确说明已采取的实际步骤，以确保道歉的个人、组织或机构不会再次造成同样的伤害。对于道歉者而言，绝不能有理应获得宽恕、接受或和解的期待感。

作出适当的补偿或赔偿

58. 在适当的情况下，道歉应伴随着旨在帮助那些受到过往伤害影响的人的补救措施。这可能包括：接受法律责任；承诺作出货币补偿；恢复受害者的权利；和/或举办适当的纪念活动或举动。补救措施还可包括承诺充分有效地追求恢复正义、真相和信息。

不倒退

59. 道歉应该是国家政策的一部分，该政策必须及时得到延续和重申，并且不允许出现与原始道歉效果相抵触的倒退或行动。

道歉与和解

60. 如果伴之以过渡期正义综合战略相伴随，经过适当设计和表达的公开道歉可能有助于和解进程。和解(被理解为恢复受害者对国家及其机构的信任以及作为平等权利持有者彼此信任的情况)以及在这一背景下通过的道歉，不应被用来替代刑事司法或其他过渡期正义措施。